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Youzan Limited

## 中國有贊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Innovationpay Group Limited 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3)

- (1) 關連交易：認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股份；及
- (2) 變更特別授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 認購事項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及投資者與Qima Holdings Ltd.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分別認購約21,000,000股Qima股份及約7,000,000股Qima股份，代價分別約為30,000,000美元及10,000,000美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完成時，本公司將持有Qima Holdings Ltd.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51.48%，其將繼續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Qima Holdings Ltd.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擁有51%及由Whitecrow Investment Ltd.擁有11.31%。Whitecrow Investment Ltd.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朱寧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5)條，Qima Holdings Ltd.為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且認購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認購事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74(2)條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Qima Holdings Ltd.亦由V5. Cui Investment擁有1.90%及由Youzan Teamwork Inc.擁有4.85%。V5. Cui Investment Ltd由董事崔玉松先生全資擁有。Youzan Teamwork Inc.由朱寧先生、黃榮榮先生、俞韜先生、應杭豔女士及崔玉松先生分別擁有約40%、40%、10%、10%及一股股份，而除黃榮榮先生外，彼等均為董事。朱寧先生、崔玉松先生、應杭豔女士及俞韜先生根據彼等各自於Qima Holdings Ltd.的權益於認購事項擁有權益，因此，彼等就本公司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認購協議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本公司有關認購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完成須待達成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未必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通函及完成公告。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費用、開支及佣金後，本公司收取的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87,000,000港元，其中110,000,000港元將透過貸款協議用於Qima集團的業務，而約77,50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務。經考慮本公告所載「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理由，董事決定重新分配全部特別授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至根據認購事項認購Qima股份。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及投資者與Qima Holdings Ltd.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分別認購約21,000,000股Qima股份及約7,000,000股Qima股份，代價分別約為30,000,000美元及10,000,000美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下文載列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認購人；
- (ii) Franchise Fund Limited，作為認購人；及
- (iii) Qima Holdings Ltd.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及投資者各自同意認購，而Qima Holdings Ltd.同意分別發行、銷售及配發約21,000,000股Qima股份及約7,000,000股Qima股份，代價分別約為30,000,000美元及10,000,000美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 代價

投資者與Qima Holdings Ltd.公平磋商後協定投資者認購約7,000,000股Qima股份（佔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的全部已發行Qima股份的0.5%）的代價將為10,000,000美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Qima集團就認購事項的交易前隱含估值約為20億美元，乃根據下列公式計算得出：

$$\text{交易前隱含估值} = \frac{\text{六月的市值與緊接有關 Qima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前的市值之差}}{\text{本公司於Qima Holdings Ltd.的股權百分比}} \times (1 - \text{折扣})$$

附註：

1. 六月的市值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股價乘以當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2. 緊接簽訂有關Qima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前的市值指截至簽訂有關Qima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的日期（包括該日）（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股價乘以當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3. 本公司於Qima Holdings Ltd.的股權百分比指其所持的51% Qima Holdings Ltd.股權。
4. 折扣指因應沒有控制溢價而給予的折扣。

認購約21,000,000股Qima股份（佔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的全部已發行Qima股份的1.5%）的代價約30,000,000美元乃由本公司與Qima Holdings Ltd.參考投資者的上述認購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代價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 A. 認購人於完成時的責任的條件

各認購人於完成時收購認購股份的責任取決於下列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並令有關認購人信納：

- (a) Qima Holdings Ltd.所作的聲明及保證在作出時須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完成日期亦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具備相同效力及作用，猶如其乃於及截至完成日期作出。
- (b) 凡與完成時待進行的交易相關的所有企業及其他程序以及與此相關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就認購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取得Qima Holdings Ltd.當時全體股東(如適用)書面批准)已根據交易文件完成，且認購人已接獲彼等可能合理要求的該等文件的所有複本。
- (c) Qima Holdings Ltd.於完成之時或之前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及遵守交易文件所載彼等須予履行或遵守的一切責任及條件。

各認購人可隨時以書面豁免上述任何條件，而豁免條款由其決定。

### B. Qima Holdings Ltd.於完成時的責任的條件

Qima Holdings Ltd.根據認購協議就任何認購人的責任取決於下列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

- (a) 認購人所作的聲明及保證在作出時須為真實及準確，且於完成日期亦為真實及準確，具備相同效力及作用，猶如其乃於及截至完成日期作出。

- (b) 各認購人於完成之時或之前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及遵守認購協議所載各認購人須予履行或遵守的一切契諾、責任及條件。

倘完成未有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終止日期」)或之前發生，則除非訂約方另外協定，認購協議可由認購人或Qima Holdings Ltd.於終止日期或之後透過向其他方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前提是(i)終止方並無嚴重違反其於本協議的任何責任；及(ii)任何違反認購協議任何條文的人士，如其違約主要引致或已直接或間接導致完成無法於終止日期前落實，則該人士概不得行使終止認購協議的權利。

## 關於QIMA HOLDINGS LTD.及認購人的資料

### 關於Qima Holdings Ltd.的資料

Qima Holdings Lt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Qima Holdings Ltd.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電商業務，提供各種有關虛擬批發及零售之線上及線下解決方案及服務。Qima集團經營第三方電商平台及提供全面的消費者管理及線上分銷解決方案，協助商戶建設、營運、管理及推廣其線上商店。

### Qima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Qima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附註1)	122,049	155,662
除稅後虧損(附註1)	122,049	155,66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負債淨額 (附註2)	184,322	70,115
------------	---------	--------

附註：

1. 不包括或然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
2. 不包括或然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根據通函中的估值報告，Qima Holdings Ltd.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總估值為人民幣4,076,000,000元。

### 有關投資者的資料

Franchise Fund Limite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業務。Franchise Fund Limited由Franchise Capital Limited管理，為一個價值導向的長／短期對沖基金，擬投資於擁有創新意念及特許經營的大型企業及大型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投資者持有約17,600,000股Qima股份，佔Qima Holdings Ltd.已發行股份約1.28%。預計於完成時，投資者將持有約24,600,000股Qima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Qima Holdings Ltd.股份約1.75%。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電商業務及支付服務業務。我們的業務由四個經營分部組成，即(i)電子商貿 — 透過Qima Holdings Ltd.於中國提供各種有關虛擬批發及零售之線上及線下解決方案及服務；(ii)第三方支付服務；(iii)一鳴神州 — 提供第三方支付系統解決方案及銷售綜合智能銷售點裝置；及(iv)一般貿易。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約703,000,000股Qima股份，佔全部已發行Qima股份的51%。預計於完成時，本公司將持有約724,000,000股Qima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全部已發行Qima股份約51.48%。

###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為應付中國電商行業的急速發展，本公司需要更多資金以進一步擴充及加強Qima集團的競爭力。再者，本公司擬擴大Qima集團的投資者(尤其是長線投資者)的基礎，以強化Qima Holdings Ltd.(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其主要業務之一)的融資能力。本公司認為，一名長線投資者(即投資者)將透過認購事項成為其主要業務的其中一個穩定融資來源。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向Qima集團的業務規劃及發展提供持續支援的商業策略。

此外，由於投資者認購新Qima股份將導致本公司在Qima的權益被攤薄，故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將有助其抵抗上述攤薄影響及維持不少於51%Qima Holdings Ltd.股權。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誠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Qima Holdings Ltd.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約4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2,000,000港元)用於以下用途：

-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約30%(即約93,600,000港元)將用於交易量高之商戶之系統維護及升級；
-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約40%(即約124,800,000港元)將用於新產品開發，包括迎合各行業特別需求之電子商務產品；



-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約20% (即約62,400,000港元) 將用於新產品開發及線下及不知名商戶進行產品及服務推廣；及
- 餘下結餘約31,2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擬透過內部資源支付根據認購事項認購新Qima股份的代價，當中涉及變更特別授權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變更特別授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變更特別授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通函及完成公告。

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費用、開支及佣金後，本公司收取的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87,000,000港元，其中110,000,000港元將透過貸款協議用於Qima集團的業務，而約77,50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上述任何所得款項。經考慮本公告所載「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理由，董事決定重新分配全部特別授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至根據認購事項認購Qima股份。

董事會認為上述所得款項用途變更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Qima Holdings Ltd.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擁有51%及由Whitecrow Investment Ltd.擁有11.31%。Whitecrow Investment Ltd.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朱寧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5)條，Qima Holdings Ltd.為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且認購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認購事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74(2)條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Qima Holdings Ltd.亦由V5. Cui Investment擁有1.90%及由Youzan Teamwork Inc.擁有4.85%。V5. Cui Investment Ltd由董事崔玉松先生全資擁有。Youzan Teamwork Inc.由朱寧先生、黃榮榮先生、俞韜先生、應杭豔女士及崔玉松先生分別擁有約40%、40%、10%、10%及一股股份，而除黃榮榮先生外，彼等均為董事。朱寧先生、崔玉松先生、應杭豔女士及俞韜先生根據彼等於Qima Holdings Ltd.的權益於認購事項擁有權益，因此，彼等就本公司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認購協議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本公司有關認購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完成須待達成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未必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的通函，內容有關Qima收購事項
「本公司」	指	中國有贊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完成特別授權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投資者」	指	Franchise Fund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Franchise Capital Limited管理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Qima Holdings Ltd.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訂立之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補充貸款協議補充)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Qima Holdings Ltd.與Qima Holdings Ltd.其時之股東就Qima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之諒解備忘錄
「一般商業條款」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Qima收購事項」	指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完成收購Qima Holdings Ltd. 51%股權
「Qima集團」	指	Qima Holdings Ltd.及其附屬公司
「Qima Holdings Ltd.」	指	Qima Holdings Lt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Qima股份」	指	Qima Holdings Ltd.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完成根據特別授權配售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本公司或投資者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約28,000,000股Qima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Qima Holdings Ltd.就認購事項訂立的協議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及投資者將認購的約28,000,000股Qima股份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贊有限公司  
主席  
關貴森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執行董事關貴森先生、曹春萌先生、閔曉田先生、朱寧先生、崔玉松先生、俞韜先生及應杭豔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志華博士、谷嘉旺先生、徐燕青先生及鄧濤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youzan.com](http://www.chinayouzan.com)。

為方便參考，美元金額乃按1美元 = 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換算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美元確實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或甚至完全不能兌換。